

中马园审批环〔2025〕10号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港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1号2号泊位至7号8号泊位皮带机联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钦州港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1号2号泊位至7号8号泊位皮带机联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

钦州港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1号2号泊位至7号8号泊位皮带机联动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02-450704-04-01-687184）属新建，

项目位于钦州港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 号、2 号泊位和 7 号、8 号泊位后方陆域。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拟建设从钦州港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 号、2 号泊位堆场到 7 号、8 号泊位堆场的皮带机输送系统以及配套设施，皮带运输系统总长约 3.137km（其中带式输送机 1817m，管带机 1320m，额定能力为 1500t/h）。设置 5 座转运站，运输货种为煤炭、金属矿石和非金属矿石、高钙石、矿建材料。建成后可实现物流量 533 万吨/年，其中煤炭 300 万吨/年，金属矿石和非金属矿石 60 万吨/年，高钙石 150 万吨/年，矿建材料 23 万吨/年。项目总投资 16000.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5.00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0.84%，主要环保投资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废、噪声处理及环境风险投入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工艺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。

三、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，文明施工与作业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设备维修保养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。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等防尘降尘工作，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、运输车辆、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。施工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进行收集、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候工

楼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后进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，不外排。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大气环境。运营期废气主要处理措施为洒水降尘，输送、转运、作业过程均密闭，粉尘经采取密封、干雾降尘措施等后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后排放。各类粉尘处理措施如下：

（1）卸船作业粉尘防治措施。1、2泊位卸船机采用密闭抓斗，卸船皮带机两侧设挡风板，密闭皮带机，码头前沿处设固定雾炮装置，通过向浮游于空气中的粉尘喷射水雾，增加尘粒的重量，达到除尘的目的。

（2）水平运输作业点粉尘防治措施。水平运输设备采用密闭皮带机，码头前沿带式输送机安装挡风板，转运站至堆场间的带式输送机安装全封闭防尘帘。

（3）转运站粉尘防治措施。将皮带转接点设置防尘帘等密闭设施，并配置干雾除尘系统。空皮带启动前，先开转接点的喷嘴喷水，然后再启动皮带。

2. 水环境。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栈桥、转运站及皮带机、管带机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。栈桥初期雨污水以及栈桥、转运站、皮带机、管带机冲洗废水经排水沟、管道系统收集后排至含尘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3. 声环境。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，设置隔声、减震设备，

加强人员和装卸作业的管理，减少装卸噪声等措施，确保项目运营期东面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。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、妥善处理。煤炭除铁产生的废铁外售给废铁收购站处理，散落物料清扫收集后重新送回运输系统；废油桶、废油、废含油手套属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间，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单位清运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5. 生态环境。项目生活污水、生活垃圾、固体废弃物等应严格按照要求处理，禁止向周边陆地、水域排放、倾倒，保障周边的生态环境。

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。项目在码头装卸区、转运站等设置监控系统和消防灭火系统，安装报警电话、应急广播等，确保具备完善的消防设备、防污染设施和应急救援物资。此外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，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的要求编制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，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，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控制事态扩大。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

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
